

港明高中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高二第三次段考 考程表

日期		1月12日				1月13日				1月14日			
星期		一				二				三			
考試時間	起		10:30	14:00	16:10		10:30		16:10		10:40		16:10
	迄	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	17:30		11:50		17:30
高二1類			數學1	英聽	地理1		英文		公民1		國文		歷史1

考試時間	起	09:00	10:30	14:00	16:40	/	10:30	14:00	16:10	/	10:40	14:00	16:10
	迄	09:50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4:50	17:30
高二23類		歷史23	數學23	英聽	生物23		英文	地理23	物理23		國文	公民23	化學23

◆作文段考時間為:1/5(一)9:00~9:50

◎考場注意事項：

一、遵守考場規定並於**考試前五分鐘**才可移動將**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走廊**(下雨天則排放在教室前後)，**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**，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
二、考試時桌上只會有試卷及文具用品,其餘物品請考生拿到桌下或教室外擺放。桌上禁止擺放食物飲料及水瓶，考試期間請勿飲食。

三、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將試卷作零分計算外，並得按照情節輕重予以記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：

- (一) 鐘聲響起即停止作答，不論作答是否完成；逾時作答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(二) 擾亂考場秩序(例如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左顧右盼或干擾其他同學的行為等等)
- (三) 窺視他人試卷者及故意讓他人看卷者。
- (四) 私自交換座位考試及未經監試老師許可，擅自離坐或移動座位者。
- (五) 考試期間私下傳遞紙條、私自交換答案卡、答案卷及汙損答案卡、答案卷。
- (六) 考試中將答案卡、答案卷私自帶出教室外。
- (七) 在桌上、牆壁、文具用品上預留文字、符號或公式之行為。
- (八) 考試時務必自備文具，不得在場內向其他同學借用。
- (九) 考時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、攜帶手機及智慧型穿戴的3C產品。包含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(如小米手環、apple watch等等)這些均屬於電子穿戴裝置。考試時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。
- (十)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事項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之。

四、環境清潔時間：(一~三)15:40-15:50